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益民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34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